M&T ALLIANCE 明德税务联盟

中国税法智库

明德税务联盟专业资讯

税收优惠解决方案

2013 年度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正式启动

2013 年 5 月 2 日　　第 11 期

2013 年度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正式启动

2013 年 4 月 28 日，北京市科委网站发布了《关于启动 2013 年度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对 2013 年度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做了具体安排：

一、项目类型

2013 年度创新资金的主要支持类型包括面向本市经认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孵育基地内在孵企业的项目（以下简称创业孵化项目）、面向创业投资机构投资企业的项目（以下简称创投引导项目），以及其他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的项目（以下简称一般项目）。重点支持创业孵化、创投引导两类项目。

（一）创业孵化项目：仅限本市经认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孵育基地内中小企业申报。要求企业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址须均在孵育基地内，项目符合创新资金申报条件，属于孵育基地主导产业范围。

（二）创投引导项目：仅限近 3 年（是指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的中小企业申报。创业投资机构不限于在本市注册，但应在本市开展创业投资业务。

（三）一般项目：其他除创业孵化、创投引导两类项目外的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上述三类项目均应符合创新资金申报条件及领域要求。2013 年创新资金申报条件及领域要求参照科技部、财政部《关于 2012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科办计[2012]34 号）关于技术创新项目的相关要求（详见科技部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网站）。

二、重点支持领域

2013 年度创新资金重点支持如下细分领域项目：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电子

明德税务联盟：

作为本土崛起的专业涉税咨询机构联合平台，明德税务联盟专注于合力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涉税政策咨询以及相关解决方案、为政府相关机构提供政策建议以及决策支持，致力于打造综合性的"中国税法智库"。

明德税务联盟的机构成员主要是业内知名专业机构，其专业团队主要来自于北京大学以及国内其它重点高校或研究机构，80%以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主要成员均具有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或其他相关专业资格。

依托北京大学等高校的财税研究专家以及受聘担任机构顾问的前财税机关业务官员等丰富的理论与实务资源，明德税务联盟能够汇集行业内顶级专业人士，为企业、个人以及政府机关提供精准、详尽、务实的税务解决方案。

联系我们：

明德税务联盟
电话：（8610）59009170
传真：（8610）59009172
邮件：service@mintertax.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建外 SOHO 西区 11 号楼 2504 室

Copyright © 2013 明德税务联盟 版权所有 All rights reserved.
© 2013 明德税务联盟公开发表的文字、语音、视频或的图片，版权均归明德税务联盟所有，未经允许不得转载。

核心基础产业，高端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

（二）生物产业：生物药品制造产业，生物工程设备制造产业；

（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四）新材料产业：前沿新材料产业；

（五）新能源汽车产业。

三、申报要求

（一）近 3 年来（是指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国家创新基金或本市创新资金（含中关村管委会及海淀园管委会创新资金）立项支持的企业，不得重复申请 2013 年度创新资金支持。

（二）申请 2013 年度创新资金支持的企业应登录“科技型中小企业网络服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按照《关于 2012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准备申报材料，于本通知规定期限前完成上报。申请创业孵化、创投引导两类项目的企业还应提交如下材料：

1.申请创业孵化项目的企业应提供孵育基地出具的书面推荐函，以及企业与孵育基地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协议）和租金支付凭证。

2.申请创投引导项目的企业应提供创业投资机构出具的书面推荐函、《创业投资机构投资情况表》，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投资到位证明（包括股东会决议、投资人协议、公司章程修正案、工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等材料）。

（三）项目书面申报材料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一式五份加盖企业骑缝章，左侧胶装成册，由申报企业交至受理地点。

四、受理时间及地点

（一）受理时间

项目申报时间截止到 2013 年 5 月 20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受理地点

朝阳区安翔北里甲 11 号北京创业大厦 A 座一层服务大厅（周一至周四：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Copyright © 2013 明德税务联盟 版权所有 All rights reserved.
© 2013 明德税务联盟公开发表的文字、语音、视频或的图片，版权均归明德税务联盟所有，未经允许不得转载。

本资讯由明德税务联盟研究中心整理或撰写，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并非具有严格法律约束力的正式意见、建议或方案。如有专业需求，敬请联络明税律师事务所办公室：

本期资讯撰写人员：

武礼斌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09

邮件：Libin.wu@minterpku.com

寇毅敏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01

邮件：Yimin.kou@minterpku.com

施志群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08

邮件：Zhiqun.shi@minterpku.com

夏　聪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18

邮件：xiacong@minterpku.com

关于明德税务联盟研究中心

明德税务联盟研究中心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其宗旨为通过专业资讯信息的解读与传递，不断提高明德税务联盟成员机构的专业服务质量。明德税务联盟研究中心主要就近期由中国各级税务、财政及其他政府机关颁布的涉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热点案例作出介绍与分析；并就其中的疑点、难点或争议焦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评论并提供专业见解。上述介绍与分析、专题税务研究、评论及专业见解主要通过明德税务联盟网站“资讯&出版物”栏目及“明德税务联盟博客”发布，类型包括：明德税务资讯、热点专题、行业涉税研究、专业图书等刊物及税务博客文章。

Copyright © 2013 明德税务联盟 版权所有 All rights reserved.
© 2013 明德税务联盟公开发表的文字、语音、视频或的图片，版权均归明德税务联盟所有，未经允许不得转载。